

西安市工读学校安全门采购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工读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裕晟星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时间：_____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工读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裕晟星华商贸有限公司

西安市工读学校安全门采购项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(¥26700.00元)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采购内容至验收合格

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三、实施地点与完成期：

(一) 施工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项目完成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前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供应商设备提供一年质保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、材料费用。

2、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，并定期对所提供的家具设施使用情况等进行回访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~~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~~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工读学校



（盖章）

乙方：陕西裕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西街一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段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 6 层 B 区-266,

邮编：710111

邮编：710075

法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人（授权代表）

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安全门	力迅 CP-30KS		台	8900	26700
合计			26700			

